（上接 28 版）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根据《16 号准则》第十八条 如果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新希望集团本身是一家控股性公司并无相关经营性资产，依靠参控股公司进行实体业务经营，其参、控股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涵盖饲料、乳业、肉食品加工、化工、房地产、金融与投资、商贸物流、国际贸易等领域。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审字【2008】第 40300 号与中审审字【2007】第 400180 号），新希望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943,543,534.99	11,074,601,302.26	9,291,181,919.13
负债总计	13,475,603,520.45	5,366,608,607.42	4,252,088,630.25
少数股东权益	3,447,409,606.47	2,477,061,242.60	2,345,203,927.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8,020,530,408.06	3,230,931,452.24	2,693,889,361.38
资产负债比率(%)	54.02	48.46	45.76
	2007年1-12月	2006年1-12月	200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131,614,965.15	16,213,854,263.14	16,347,372,698.68
营业利润	1,608,955,649.34	1,038,049,451.19	742,321,073.40
利润总额	1,644,109,637.58	1,036,228,879.79	1,006,688,937.6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2,522,260.24	565,412,501.01	488,898,516.27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17.50	18.15

（三）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商务咨询，项目投资。截止报告日公司成立不久，目前无财务报表。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新希望化工及一致行动人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在收购人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永好	董事长	510102510930657	中国	成都	无
赵力宾	董事	510102196207021892	中国	成都	无
钟晓雷	董事	510108197910072117	中国	成都	无
江桥	监事	510216195007100448	中国	成都	无
彭波	监事	510802197102130710	中国	成都	无
刁兴文	总裁	230103196501243612	中国	成都	无
王政文	财务总监	510302196509130032	中国	成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在收购人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刁兴文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30103196501243612	中国	成都	无
朱月樵	监事	510802420315042	中国	成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新希望化工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000876，SZ）45.26％的股份。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新希望集团通过下属公司持有上市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6，SH）10.72％的股份。

新希望集团与下属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合计 41.18％）。

新希望集团通过下属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参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占比 20％）。

新希望集团通过下属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4%的股份。

新希望集团通过下属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除此之外，新希望化工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拥有、控制除宝硕股份以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经拥有的权益股份

（一）解决宝硕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危机

利用新希望化工在资金和经营管理上的优势，挽救宝硕股份的财务和经营危机，盘活宝硕股份现有资产，保持宝硕股份稳定和持续发展，保证债权人获得必要的支付，使被重整的宝硕股份尽快走出困境。

（二）新希望化工获得融资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

新希望化工本次收购在挽救宝硕股份财务和经营危机的同时，也获得融资平台和产业发展平台，为新希望化工后续借助资本市场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新希望化工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适当形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新希望化工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收购的决定

1、2008 年 2 月 18 日，新希望化工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授权公司董事办理收购宝硕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2、2008 年 2 月 18 日，新希望化工的股东新希望集团作出《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宝硕股份的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新希望化工参加 2008 年 2 月 25 日宝硕集团所持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股份的拍卖；若拍卖成交后，同意新希望化工作为重组方在宝硕股份破产重整中有条件地受让限售流通股东让渡的股份；同意授权新希望化工董事会具体履行上述事宜，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受让股份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2008 年 5 月 19 日，新希望化工作出《关于四川新兴化工有限公司受让宝硕股份股权的决定》，同意新兴化工与新希望化工共同受让宝硕股份限售流通股东让渡的 119,142,500 股股份，其中新兴化工受让 3000 万股股份。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新希望化工以 2350 万元通过公开拍卖方式竞得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占总股本的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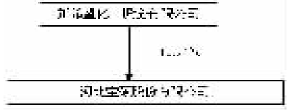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即新希望化工与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签署《受让协议》，新希望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宝硕股份 89,142,500 股和 30,000,000 股。本次收购后，新希望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宝硕股份分别达到 134,273,437 股和 30,000,000 股，持股的比例分别达到 32.551％和 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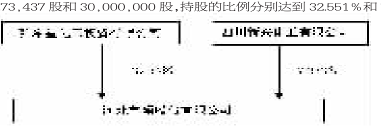

二、收购方式

在宝硕股份《重整计划》的框架内，新希望化工与破产管理人签署《受让协议》，新希望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宝硕股份 119,142,500 股股份。

1、《受让协议》的背景

宝硕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债务人宝硕股份破产，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依法裁定受理，并指定宝硕股份破产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宝硕股份向保定市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保定市中院已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裁定宝硕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通过对宝硕股份债权确认、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在切实保障债权人、宝硕股份、出资人等各方权益的基础上，破产管理人根据宝硕股份的实际情况制订《重整计划草案》。

2008 年 2 月 5 日，河北中院作出（2007）保破字第 014-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宝硕股份《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根据该《重整计划》，股权调整方案如下：

让渡股权的总体计划是全体股东根据其持股数量的不同，让渡其持有的一定比例股票，流通股东共计让渡 40,295,723 股，限售流通股东让渡 126,453,231 股（其中：宝硕集团 103,368,812 股，六名限售流通股股东 23,084,419 股）。

宝硕股份股东让渡的流通股按债权比例向普通债权组债权人分配。潜在投资人在经破产管理人正式确认为重组方后，将有条件地受让宝硕股份限售流通股东让渡的股份，管理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少部分变现支付破产费用等债务。

2、《受让协议》主要内容

在《重整计划》的框架内，新希望化工与破产管理人签署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之股份受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双方

甲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乙方：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2）受让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宝硕股份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共计让渡股票 126,453,231 股，占宝硕股份总股本的 30.66%。双方同意让渡股份中的 7,310,731 股股票，将由甲方进行变现，用以清偿宝硕股份的债务，其余股票 119,142,500 股（简称“目标股份”）由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条件受让。

（3）重组方的确认

鉴于乙方已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了宝硕股份原控股股东河北宝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5,130,937 股股份，故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甲方确认乙方为宝硕股份的重组方。同时，甲方同意乙方指定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与乙方一致行动，共同受让目标股份，其中，乙方受让 89,142,500 股，新兴化工受让 30,000,000 股。

（4）受让目标股份的有条件受让

双方同意，作为乙方及其子公司新兴化工共同受让目标股份的条件，乙方统一承诺如下：

1）自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和新兴化工名下之日起，乙方为宝硕股份依《重整计划》偿还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函，以保障宝硕股份能按期清偿债务；

2）乙方通过宝硕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将成都华融化工有限公司和甘肃新川化工有限公司等优质资产注入宝硕股份（具体以宝硕股份和乙方签订的并经批准的协议为准），以保障宝硕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通过各种方式为宝硕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宝硕股份的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5）协议签署时间

2008 年 5 月 21 日，甲乙双方在保定市签署了以上《受让协议》

（6）双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已经取得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2）甲方保证目标股份在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下过户至乙方和新兴化工名下。

3）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股份受让顺利进行。

乙方陈述与保证

1）乙方和新兴化工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已经取得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必要的批准、授权和许可。

3）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股份受让顺利进行。

4）乙方将积极督促宝硕股份严格执行《重整计划》。

5）乙方保证并公开承诺将依照《重整计划》规定向宝硕股份注入优质资产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7）生效时间及条件

《受让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乙方和新兴化工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的批准。

本协议应在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但可因下列任一情形提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依据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若本协议签署后一年内，乙方和新兴化工仍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其要约收购的批准且双方未能就延期达成一致，则本协议自然终止。

（8）目标股份的过户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说明，将目标股份及时过户至乙方和新兴化工名下。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本次收购股份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所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及股份过户具体措施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希望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受让协议》受让的宝硕股份 119,142,500 股包括宝硕集团让渡的 103,368,812 及其他限售流通股股东让渡的部分股份。上述股份中，宝硕集团让渡的 103,368,812 股股份存在冻结，其中 6675 万股设置了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受让股份目前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及权利受限制情形。

上述股份冻结系在宝硕股份破产重整中，为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由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申请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

上述质押股份中，有 3585 万股系宝硕集团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五四西路支行的借款 56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有 3090 万股系宝硕集团为宝硕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西城支行的 400 万美元及 1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破产管理人与新希望化工签署的《受让协议》，宝硕股份破产管理人保证目标股份在不存在任何查封、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下过户至收购方及一致行动人名下。

2、本次有条件受让股份没有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批准事宜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如下批准：

收购人通过竞拍已取得宝硕股份 45,130,937 股股份，本次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受让宝硕股份 119,142,500 股股份后，合计持有宝硕股份的股份将占其总股本的 39.82%，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

第五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2008 年 5 月 22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林义相
主办人：施海仙
仇彦英
刘 丽
李国明
白 麟
2008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川康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樊 斌
彭丽雅
王永青
2008年 5 月 22 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保定市
股票简称	*ST宝硕	股票代码	600155
收购人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控股股东以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 2 家境内上市公司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 1 家境内上市公司控制权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在因执行宝硕股份《重整计划》而有条件的受让让渡股份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5,130,937 股 持股比例： 10.94%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19,142,500 股 变动比例： 28.8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说明：已在相关文件中对此作出专项说明。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说明：本次收购已获收购人股东批准，因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股权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说明：将正确行使其所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一切权利，无放弃行使所持有相关权益所对应的表决权的行为。		

收购人名称：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日期：200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股票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08-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在广西梧州怡景酒店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76,013,8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6%。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1、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成员变动的议案》。

大会以 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高铁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大会以 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补选姜成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8、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监事成员变动的议案》。

大会以 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何送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大会以 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补选蔡盛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9、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6,013,87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程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0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公司的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分别是许淑清女士、刘伟湘先生、吴少彤先生、姜成厚先生、赵学伟先生、黄凯女士、张文周先生、宋献中先生、黄泽骎先生。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一、以 9 票赞成通过《关于修订〈中恒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将提交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1。

二、以 9 票赞成通过《关于增补姜成厚先生为中恒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提案》。由于原公司董事高铁成先生辞去董事一职，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增补姜成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三、以 9 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捐赠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中恒集团捐赠事项公告》，编号：临 2008-7）

四、以 9 票赞成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购买土地的议案》。

公司以人民币 59,908,600 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广西梧州市冠豪房地产开发公司拥有的新兴二路 3 号地块（占地面积 46,013.39M2）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中恒集团收购资产公告》，编号：临 2008-8）

五、以 9 票赞成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中恒集团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开始，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广西梧州市蝶山一路 3 号怡景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修订〈中恒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6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的中介机构。

（五）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登记地点在公司证券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08 年 6 月 11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蝶山一路 3 号怡景酒店十六楼中恒集团证券法务部

3、联系电话：（0774）5830828

4、联系人：彭伟民 童依虹

5、传真：（0774）5830900

6、邮政编码：543002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制定宗旨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获取更大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二、制定原则

1、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最大化原则；

2、考核指标先进化原则；

3、责任、风险与收益相结合原则；

4、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目标原则；

5、有利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原则；

三、制定依据

本方案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同行业一些上市公司薪酬体系，按照个人与企业必须结成牢固的利益、荣誉和命运共同体的思路而制定的。

四、实施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方案内容

薪酬方案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即津贴制度和年度薪酬制度。

（一）设立董事、监事职务津贴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实行年度职务津贴制，具体标准如下：

1、董事职务津贴（含税）

董事长： 7.5 万元 / 年

独立董事：8.0 万元 / 年

外部董事：7.0 万元 / 年

内部董事：4.5 万元 / 年

说明：外部董事是指由股东单位派出，不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本公司工作或兼任高管职务并领取工资薪酬的董事。

2、监事职务津贴（含税）

监事会主席：4.5 万元 / 年

外部监事： 1.8 万元 / 年

内部监事： 1.8 万元 / 年

说明：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公司领取工资薪酬的监事；内部监事是指在本公司工作或兼任高管职务并领取工资薪酬的监事。

3、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据实报销。

（二）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制度

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年度基础工资和年度奖励工资两部分组成。

1、年度基础工资标准（含税）

职务	发放系数	发放金额（万元）
董事长	1.00	79.5
总经理	0.75	59.625
常务副总	0.65	51.675
副总经理	0.55	43.725
董事会秘书	0.45	35.775
财务负责人	0.45	35.775

2、年度奖励工资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提取董事会奖励基金，奖励基金在当年成本列支，总额为不超过年度净利润的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然后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

（三）发放办法

1、董事、监事职务津贴按月平均发放；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 12 个月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津贴数额；因违法违规而被有权部门处罚或因不履行职务及严重失职而被公司免除的董事、监事，自事发之日起其职务津贴不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工资按月平均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奖励工资由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发放。发放时任职不满一年的，按其任职时间的长短（每年 12 个月计，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计算其应得的工资数额。

3、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监事实行年薪制，不享有职务津贴；且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年度薪酬以其担任职务年度薪酬高限为准，不予累加。

4、公司在发放职务津贴和薪酬时，按照国家有关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2 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公司用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工资开支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中。

六、生效日期

本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解释权限

本方案的解释权在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0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捐赠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树立公司及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的品牌优势，提高公司及梧州制药的社会知名度，公司积极参与赈灾等多种社会公益活动，此次活动中主要向中国红十字会捐赠价值为 1500 万元的药品，捐赠将用于抗震救灾工作及红十字会事业，以表达全体员工对灾区人民的牵挂和真切问候，希望灾区人民振奋精神，重建家园。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08-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收购广西梧州市冠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公司”）拥有的梧州市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将拓展公司的房地产市场，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一、交易概述

200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就以人民币 59,908,600 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冠豪公司拥有的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的事宜在广西梧州市与冠豪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8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以 9 票赞成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收购资产的议案，会议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广西梧州市冠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广西梧州市，企业住所为梧州市新兴三路 3 号金苑豪庭 6 楼，法定代表人杨超，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登记号企 450400000000157，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梧州市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冠豪公司于 2004 年以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

该地块位于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二路 3 号，占地面积 46,013.39㎡，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广西无双（2008）（估）字第 003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4 月 20 日，采用了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剩余法（假设开发法）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为 61,473,889 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0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就收购冠豪公司拥有的梧州市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的事宜与冠豪公司在广西梧州市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梧州市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 1301.98 元 /㎡，合计总价款为 59,908,600 元；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为本公司从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付清。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本次交易所定的交易价格是以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估值为依据制定的。梧州市新兴二路 3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4 月 20 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73,889 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交易价格定为 59,908,600 元。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开发为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次交易短期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但从长期看将拓展公司的房地产市场，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3、广西无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广西无双（2008）（估）字第 003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8-023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2008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 15:00 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7,062,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021,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40,7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6,756,9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反对股 16,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股 288,7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2）、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为 1,950 万股（含 1950 万股）至 2,100 万股（含 2,100 万股），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9,8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发行费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加为 14,400 万股。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区间已由 1300 万股（含 1300 万股）至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相应调整为 1950 万股（含 1950 万股）至 2100 万股（含 2100 万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6,19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142,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5）、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86 元 / 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根据价格优先的原则确认。

200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 4,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600 万股增加为 14,400 万股。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已由不低于 14.79 元 / 股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86 元 / 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6,19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142,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6,194,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142,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2,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

（7）、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200 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 198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5,440,010 股）、孙建江先生（持有 8,169,390 股）、邵志明先生（持有 7,110,000 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15,909,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弃权股 427,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7,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6,911,5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 145,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5,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6,896,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 160,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 76,611,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反对股 5,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 445,47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5,4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郑海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8-12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涉诉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涪陵大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重庆市涪陵建筑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陶公司”）、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华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63 号），现将相关情况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12 月 23 日，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与大华公司签订了《短期借款合同》，约定由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向大华公司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7 个月，年利率为 5.58％。同时，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与建陶公司、朝华集团及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建陶公司、朝华集团及本公司为大华公司向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年 12 月 24 日，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按约将 2000 万元人民币划入大华公司帐户。大华公司收款后，未归还本金，仅支付利息至 2005 年 3 月 20 日。兴业银行重庆分行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渝一中民初字第 3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大华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2）大华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利息；（3）建陶公司对大华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朝华集团对大华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本公司对大华公司的上述第一、二项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公司认为：（1）根据《合同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所签订的保证合同系合同签订人的越权行为，系无效合同；（2）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的禁止性规定；（3）公司与大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担保实际上是上市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违反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本公司不服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5 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63 号《民事裁定书》：因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受理重庆市涪陵区双劲物资有限公司、涪陵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申请大华公司、建筑公司破产案，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本公司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再次补充公告》（编号：2005-44）、《关于为关联方担保涉讼补充公告》（编号：2005-45），在 2005 年 11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担保涉讼事项公告》（编号：2005-46），在 2006 年 7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为关联方担保涉诉事项补充公告》（编号：2006-37），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渝高法民终字第 63 号）对本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大华公司、建陶公司、朝华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的判决将会在最高上限为 2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的范围内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将视债务人大华公司的还款情况及担保人建陶公司、朝华集团担保义务的履行情况而定。

本公司将对上述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 2008-007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上海市兴国宾馆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鲍康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曼其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其成员人选的议案。

1.选举鲍康荣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吕廷杰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3.选举罗伟德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4.选举王欢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5.选举郭刚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6.选举罗伟德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选举王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8.选举谢勤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9.选举王欢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10.选举吕廷杰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11.选举王先进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12.选举谢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13.选举罗伟德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4.选举陈曼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若干费用处理的规定》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蒋文民所作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的介绍；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和高管人员所作的“公司情况”介绍。

董事长、副董事长等其他董事的个人简历已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名称：中卫国脉 编号：2008--08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在兴国宾馆召开监事会六届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卫星通信

集团公司的提议，会议一致选举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附后）。

二、关于监事分工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李宏先生简历：

李宏、男、1962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邮电部规划所科员、财务司基建事业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信邮电开发中心业务部经理，亚太通信卫星有限公司投资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现任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